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43號、第13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三星牌平板電腦壹台及蘋果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錢箱（含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肆拾元）壹個、藍芽耳機壹副、黑色皮包（含新臺幣伍佰元、居留證、健保卡、身分證、金融卡及學生證各壹張）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尤弘昱與其妻葉婉婷（本院拘提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2時1分許，由尤弘昱駕駛其向五星級車行所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賓士牌自小客車搭載葉婉婷，前往址設同時為張菁萍居住而位在嘉義縣○○鄉○○村000號之小薇檳榔攤，由尤弘昱持葉婉婷自車上取出，在客觀上足以供作兇器使用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一字型螺絲起子，以撬開門鎖之方式侵入張菁萍居住之檳榔攤內行竊，而葉婉婷則在外負責把風，共計竊得現金約新臺幣（下同）8,500元、三星牌平板電腦1台及蘋果牌手機1支得手後，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逃逸。嗣經張菁萍發現遭竊而報警查獲。

01 二、尤弘昱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  
02 113年8月8日2時54分許，駕駛其向五星級車行所承租之車號  
03 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小  
04 龍湯包，尤弘昱持在客觀上足以供作兇器使用對人之生命、  
05 身體構成威脅之剪刀，乘該店鐵門半閉之際，進入杜氏商玄  
06 家人所經營之上開店內行竊，並持上開剪刀將收銀機與錢箱  
07 相連之電線剪斷後，竊取錢箱(內有現金3萬3,740元)1個、  
08 藍芽耳機1副、黑色皮包(含現金500元、居留證、健保卡、  
09 身分證、金融卡及學生證各1張)1個(起訴書誤載為錢箱  
10 【內有現金54,240元】、藍芽耳機1個及黑色皮包1個【內含  
11 居留證、健保卡、身分證、金融卡等學生證】)得手後，即  
12 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逃逸。嗣經杜氏商玄發現遭竊而報警查  
13 獲。

14 三、案經張菁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杜氏商玄訴由嘉義  
15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6 起訴。

#### 17 理 由

18 一、本判決以下其他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9 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  
20 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45至149頁)，而本院審酌各該  
21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2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3 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其他資以認定被告犯  
24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2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弘昱在警偵及本院均坦承不諱，  
27 核與同案被告葉婉婷在偵訊、證人即告訴人張菁萍、杜氏商  
28 玄、證人劉忠誠在警詢之證述相符(警字第108號卷第1至5  
29 頁；警字第478號卷第8至11頁)。另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尚有  
30 現場照片5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五星級汽車商行  
3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張、代保管單1份；犯罪事實二則有被

01 害報告單1份、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5張在卷  
02 可佐（警字第108號卷第10至19頁；警字第478號卷第13至24  
03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堪信為真實，應可採信，故本  
04 案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7 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就  
08 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09 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依據告訴人張菁萍在警詢所  
10 述其平日會住在店內等語（警字第108號卷第2頁），是亦屬  
11 告訴人張菁萍之住處，此部分公訴人漏未論及刑法第321條  
12 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部分，惟此僅屬加重條件之增  
13 減，不涉及變更起訴法條，故逕為補充。

14 (二)被告尤弘昱與同案被告葉婉婷就犯罪事實一有犯意聯絡及行  
15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深思熟慮，僅為獲取金錢，即以犯罪事實  
17 一、二所示方式，恣意侵害告訴人2人權益，實未能尊重他  
18 人且意圖不勞而獲，所為均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  
19 坦承犯行，復考量本案2次犯行所竊取物品之價值、方式、  
20 手段，另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與同案被告葉婉婷共同為之行  
21 為態樣；暨兼衡其前有詐欺、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及竊盜  
22 案件之素行紀錄（此未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以及其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  
24 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  
2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刑事  
26 案件，故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就本  
27 案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8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竊得之現金8,500元、三星牌平板電腦1台  
29 及蘋果牌行動電話1支；犯罪事實二竊得之錢箱（含現金3萬  
30 3,740元）1個、藍芽耳機1副、黑色皮包（含現金500元、居  
31 留證、健保卡、身分證、金融卡及學生證各1張）1個，均為

01 被告2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復據被告在本院陳稱就犯罪事實  
02 一之犯罪所得亦為其取走等語（本院卷第150頁），復無證  
03 據證明同案被告葉婉婷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故分別就各次  
04 犯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5 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07 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廖婉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